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羣昇（原名陳羣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547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羣昇（原名陳羣升）於民國108年1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STER CARD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
01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
02 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03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
04 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
05 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
06 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
07 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8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
09 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10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5月20日止共計消費簽
11 帳新臺幣130,738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23,444元為
12 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0日之消費款，新臺
13 幣6,09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
14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15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
16 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